

编制说明

一、编制依据：

- 1、《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（2018 版）》
- 2、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（GB50500—2013）》；
- 3、《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（2018 版）》；
- 4、《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（2018 版）》；
- 5、《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定额（2018 版）》；
- 6、《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参考单价（2018 版）》；
- 7、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其他相关文件；
- 8、材料价格参照 2020 年 9 月份《平阳县建材价格信息》、《温州工程造价信息》、《浙江省信息价》及本地市场价考虑。

二、计算口径：

（一）土建综合部分：

1. 除特别说明外，结构与建筑不符的均以结构做法为准。
2. 砌体做法结构与建筑不符，暂按建筑说明做法计入。
3. 自然地坪按-1.1m 计入；
4. 屋顶女儿墙按 120 厚 A5.0B07 加气砼砌块计入。
5. 屋面机房装饰做法暂按楼 2、墙 1、棚 1、踢 1 计入。
6. 成品木门计入。
7. 电梯基坑防水做法未注明，暂不计入。
8. 挤塑聚苯板保温按 B1 级计入。
9. 环氧涂料地面面涂暂按 3 道计。
10. 楼梯面层按 1:3 水泥砂浆抹面计入。
11. 卫生间隔断及洁具等暂未计入。
12. 室外附属暂不计入。
13. 单独柱面抹灰按内墙 1 计入。
14. 基础梁垫层均按 10cm 厚的 C15 混凝土垫层计入。
15. 隔热断桥铝合金推拉窗按 85 系列计入。
16. 外墙面按 10 厚 1:2.5 水泥砂浆抹面、界面剂、10 厚 1:3 水泥砂浆底内置复合耐碱玻纤网格布、40 厚岩棉板计入。
17. 女儿墙内侧抹灰按 1:2 水泥砂浆计入。

（二）、1#土建部分：

1. 一层平面图木门 M1221 按门窗表 1224 计入。
2. 基础平面图 2、3 轴交 C 轴 CT3 顶标高暂按-1.65 计。
3. C1509、C2109 门窗表尺寸与立面图不符，暂按门窗表尺寸计入。
4. 楼梯平面图尺寸与剖面图不符，暂按平面图尺寸计入。
5. 1 层 1 轴及 7 轴 M1224 上方同立面图增加 C1519。

（三）、2#土建部分：

6. 地下室无基坑支护设计图暂不考虑，发生时另行增加；挖土方工作面按宽出 1M 放坡计。
7. 屋面板建筑图为结构找坡与结构不符，暂按轻集料找坡计。
8. 3 层 J 轴 C2010、C2016 尺寸与平面标注不符，暂按门窗表尺寸计入。
9. 发电机房做法同配电房做法计入。
10. 卫生间楼面做法暂按楼 3 计入。

（四）安装部分：

1. 2#车间：配电房内电缆预留工程量暂按 15 米计入，最终按实结算。
2. 2#车间：配电房引至 ATSBF 配电柜回路室外埋地部分在平面图中无走向，工程量按就近接入计算。
3. 2#车间：发电机房引至 ATSBF 配电柜回路室外埋地部分在平面图中无走向，工程量按就近接入计算。
4. 2#车间：配电干线系统图与配电系统图不一致时，电缆及保护管工程量以配电干线系统图为准计入。
5. 2#车间：PSB 潜污泵控制箱引出管线由厂家配套提供，工程量暂不计入。
6. 2#车间：消防水池内溢流管、放空管、通气管等管道工程量已计入室内消防管工程量中。
7. 1#车间：1ALZ1、1ALE1、1APDT1 配电箱由室外引进电缆工程量暂不计入，仅计入保护管工程量且算至外墙皮 1.5 米处为止。
8. 1#车间：一层消防端子箱由室外引进线缆工程量暂不计入，仅计入保护管工程量且算至外墙皮 1.5 米处为止。
9. 1#车间：配电箱 1APDT2 及配电箱 DT2 暂不计入。
10. 1#2#车间：给水、消防给水、喷淋给水主管算至外墙皮 1.5 米处为止；有水表或阀门时，算至水表或阀门处（含水表及阀门）。
11. 1#2#车间：排水立管算至外墙皮 1.5 米处为止。
12. 1#2#车间：抗震支架暂不计入。
13. 发电机及其他配套设备未计入。